

(上接86版)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恒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 号	议案名称	股票股东类型
1	董事薪酬追索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6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鲁良铸、黎耀、冯根龙、高则伟、周桂林、凌晋辉、陆建红、陈斌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持有同一股份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拟判决如下:

-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规定,就我有权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复核成立的,我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送交我,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判决如下:

-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中国。具体缴款方式本处罚决定书所述。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判决如下:

-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中国。具体缴款方式本处罚决定书所述。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判决如下:

序号	交易双方名称	交易的股权比例(股份数)	对交易金额(万元)
1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16.34%股权	106,21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的股权比例(股份数)	对交易金额(万元)
1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16.34%股权	106,210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恒威股份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有营业执照、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666 号恒威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12-66626468,邮箱 dshg@hneway.com.cn。

(2026 年 26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西街 368 号华铁创业大厦 1 幢 10 层。

胡丹锋,男,1979 年 3 月出生,时任海南华铁总经理、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张祺奥,男,1983 年 8 月出生,时任海南华铁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郭海滨,男,1986 年 6 月出生,时任海南华铁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海南华铁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办理过程:

经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数智,系《算力服务协议》乙方)和杭州某公司(系《算力服务协议》甲方)签署《算力服务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 36.9 亿元。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前述《算力服务协议》约定计划提交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4 月底前。华铁大数智未按期交付,超出交付期限后,与协议对手方开展协商,双方再次签订《算力服务协议交付计划变更申请》,对计划验收日期进行延期变更,华铁大数智用旧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8 月 29 日。前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或变化,但公司未及时披露。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终止《算力服务协议》的公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合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南华铁重大合同重大进展或变化披露不及时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张祺奥,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6 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判决如下:

-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中国。具体缴款方式本处罚决定书所述。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判决如下:

- 一、对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二、对胡丹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三、对张祺奥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四、对郭海滨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中国。具体缴款方式本处罚决定书所述。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海滨,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判决如下:

序号	交易双方名称	交易的股权比例(股份数)	对交易金额(万元)
1	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16.34%股权	106,21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乐福思健康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乐福思”)为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生物”)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6.34%。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新增股权激励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海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郭海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辞去上述职位后,郭海滨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到期日期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是	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郭海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海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6,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郭海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 人福 公告编号:2026-005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RFSW Holding Pte. Ltd.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乐福思”)8,170 万股股份(即 16.34%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经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武汉海润生物有限公司已确定为本次产权交易受让方,成交价人民币 106,21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